**附件：4**

晋中市公安局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制定完善考点考场防疫工作流程。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人员增加防疫工作职责。增设1名防疫副主考（由当地卫健部门人员担任），具体负责常规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事件的指导和处理。

二、设置医疗服务站和健康观察室，配备医护人员，安排好应急保障车辆。

三、增设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要求每10个普通考场设一个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设置警戒线，配备消毒液、个人防护用品等，不得使用中央空调。

四、考前1天须对考点及考场进行全面的环境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对通道、厕所、桌椅、门把手等部位进行重点消毒，检查验收后张贴“已消毒”标识。

五、考试当天考务工作人员须出示“健康码绿码”。考务工作人员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前，考试机构和考点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与所有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签订承诺书。

六、监考及考务工作人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负责体温检测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备用隔离考场监考及工作人员须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监考及考务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用消毒液（剂）进行消毒或洗手。

七、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考试前60分钟进入考点，需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引导考生有序入场，控制好入场间距，不得拥挤。考生持“健康码绿码”方可参加考试，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各考点在考生进入考点时完成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清洁消毒等防疫工作。考生考前30分钟可进入考场。

八、考生进入考点时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3度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卫健部门人员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人事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是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

九、考试期间，考生应当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考试，并在进入考场前用消毒液（剂）进行消毒或洗手。

十、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经卫健部门人员进行研判，具备条件继续完成考试的，须安排或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可采用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等应在卫健部门指导下，按照相关防疫要求，消毒处理后封装、上报。因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经省级考试机构批准后可予补齐。考生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后，由负责研判的人员当场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十一、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清点核验完试题试卷后，组织考生依次退场（或错峰退场）。